

21.09

遂寧黨史

SUININGDANGSHI



中共遂寧市委黨史研究室 編

9/ 2

内 部 资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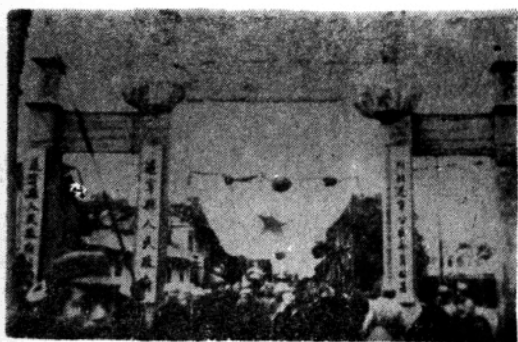
准印证号：遂内图（1991）字
第044号

承印单位：蓬溪县印刷厂

出刊日期：一九九一年三月



一九五〇年初遂宁军事管制委员会遗址。



解放初期遂专署、县府原貌一角。



一九五二年八月遂宁地委、县委部份领导同志欢送川北区党委书记、行署主任胡耀邦同志调北京工作合影。前排左起：税维城（副县长）、张再望（区党委办公厅主任）、胡耀邦、李林枝（地委书记）、李容（县委书记）。

遂宁党史

目 录

名誉主编:

张茂琴 独远琼

主 编:

余恒之

编 辑:

李荣植 席拥政

封面题字:

范 艾

近几年对建国头七年若干问题研究情况综述……晓 勇 (1)

· 专题史料 ·

解放初期的遂宁市城市工作……刘基贵 (8)

· 专题研究 ·

从射洪县农业合作化的实践初探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理论的科学性……张惠昆 (12)

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当前遂宁地方党史编研

工作……余恒之 (18)

· 探索与争鸣 ·

新区减退清反运动主要是农民政治翻身运动……席拥政 (24)

· 党史写作 ·

试写《射洪县三反 五反运动的历史功绩》

的几点构想……张惠昆 (29)

史笔与文笔

党史读物如何面向群众……尹 言 (32)

· 党史与党建 ·

一条长期被忽视的建党原则

……摘自《中共党史通讯》1990年第9期 (28)

解放战争时期川北地下党的一份党课教材提纲

……摘自《遂宁市党史资料汇编》 (33)

· 党员风范 ·

建国初期毛泽东在人事关系上的廉正……李全坤 (37)

两名党员的遗嘱…… (40)

· 党史纵横 ·

中共在民主革命时期对三民主义的认识

……摘自《党史信息》1990年第101期 (42)

张学良打破五十四年的沉默

……摘自《党史信息》1991年第123期 (43)

· 党史信息 ·

《蓬溪党史大事记 (1950—1966) 》一书问世

……蓬溪县委党史研究室 (44)

封三: 遂宁地委时期的一组图片资料

近几年对建国头七年 若干问题研究情况综述

晓 勇

近几年来，党史界对建国头七年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有不少的文章、论著发表。在去年召开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学术讨论会上，也收到了一些有价值的论文。下面对头七年研究的一些情况及有争议的问题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提法

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界一直存在不同的意见，前后出现过四种不同的提法。

第一种提法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早在1939年毛泽东在《五四运动》一文中就提出了这一思想。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正式提出，革命胜利后，中国将“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党史界普遍持这种观点，认为它既反映了中国社会原来的性质，又反映了中国革命的进程。

第二种提法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1955年9月，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中，把原来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提法改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八大政治报告接受了这种提法。这种提法以后

作为党的文件的习惯用语，一直沿用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又重新恢复了七届二中全会的提法。

第三种提法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这个提法可以反映出我国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资本主义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第四种提法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持此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前三种提法从一定角度看，并非全无道理，但都有各自的缺陷。认为我国过渡时期起点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的途径是保证向社会主义迈进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的彼岸是社会主义特定的历史时期初级阶段。

二、关于建国初期的主要矛盾

由于建国初期的政治形势和阶级关系的错综复杂，党史界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分歧较大，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上升为国内

的主要矛盾。理由是，民主革命已经基本胜利，中国人民同三大敌人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尽管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还很重，但中国人民同国民党残余和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已经是明显的决定胜负之后的斗争，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建国初期，党领导的打击投机商人、争夺市场的斗争，“五反”运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和限制，都是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为了解决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没收官僚资本，具有双重革命性质，但主要也是解决同资产阶级的矛盾。

第二种观点认为，建国前三年的主要矛盾是中国人民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和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在全国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才上升为主要矛盾。理由是：当时大陆还有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还有占全国2/3农业人口的新解放区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的存在和捣乱，以及封建剥削制度和地主阶级的存在，是当时我国社会前进的主要障碍；当时党领导的解放战争后期作战、大规模的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都是在解决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没收官僚资本，虽有社会主义因素，但主要是完成民主革命任务。这种观点的主要依据还有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的有关论述。

第三种观点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矛盾具有双重性、交叉性和过渡性，它同新民主主义阶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交叉，即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改造同经济建设一起共居于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位置上。这种观点认为前两种观点有缺

陷，它们在分析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时，没有把过渡时期开始时大量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尚待完成的情况反映出来，或只抓住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这个新因素，而没有反映出经济建设已经开始成为我们党工作的中心任务，也就是说没有反映出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双重性。持此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建国后以经济建设为一切工作中心的政治前提已经开始具备，而经济的严重落后和遭受破坏，又使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任务极为迫切和繁重，因此，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极为突出；另一方面，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

第四种观点认为，1953年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虽然建国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逐渐上升，但从历史地位来说，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它从来就没有力量领导中国的民主革命；从建国后民族资产阶级的地位来说，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的巨大优势面前，它根本没有力量同无产阶级抗衡。此外，民族资产阶级虽然还掌握着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但这对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起着推动作用，而不是阻碍作用。因此，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当作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不确切的，不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况。而当时中国社会最严重的情况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长期的战争动乱造成的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以及人民生活的困苦。因此，应以人民对物质文化的需要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作为主要矛盾，并把解决这一主要矛盾当作党的中心任务来抓，党的工作重点就是发展生产力。

三 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评价

在研究中人们普遍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顺应了历史的发展规律，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重要性。总路线的贯彻实施是成功的，提前一年完成了“一五”计划，为我国工业化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在我国延续了几千年之久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党为贯彻实施过渡时期总路线所规定的一系列的政策、方法步骤基本是正确的。但在总路线实施的过程中，主要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后期，有些重革命、轻建设，改造过急过快，忽视了使生产关系的变革得以巩固的物质基础即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力未能得到应有的高速发展。

关于总路线的实质，有不同的理解。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不久，毛泽东曾说，“总路线就是逐步改变生产关系”，“就是解决所有制问题”，它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过去，根据毛泽东对总路线的解释，理论界一般也认为：过渡时期的本质特征是多种经济、多种所有制形式同时存在，因而存在公有制和私有制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基本矛盾。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直接地就是为了解决这种矛盾，即解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间接地就是为了更快地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最近，有人对毛泽东关于总路线实质的解释提出不同看法，认为这个提法主要是突出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强调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而不强调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实践中党正是以这种思想为工作指导，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上急于求成、急于求纯，违背了党中央的初衷，违背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与生产力发展水

平相适应的规律。有的同志则指出，总路线的实施，中断了社会客观发展的进程，提前采取社会主义步骤，犯了超越阶段的错误。因而，在实际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出现急躁冒进、盲目地追求公有制结构的问题，导致过急过快地完成所有制的改造任务，建立了实践证明并不适合中国经济状况的公有制结构。这样反而减慢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速度。

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评价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必要性。多数同志认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必要的，它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发展的必然趋势。经过恢复时期的努力，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资本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我们要向社会主义前进，一方面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另一方面就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把它们纳入社会主义的轨道。但也有人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搞早了，这种改造应当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剩的时候，而不是在50年代。因为，中国经济落后，那个时期民族资本主义还处在青年时代。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经验、成就以及缺点、偏差。人们普遍认为，我们党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在把马克思主义的赎买政策创造性地运用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采取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以及和平赎买的政策；创造了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在对资本主义企业改造的同时，也对资产阶级进行了思想改造。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成就是巨大的。通过改造剥夺了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用和平方式消灭了资产阶级，减

少了资产阶级对改造的反抗，避免了在变革生产关系时通常容易发生的生产下降，成功地把资产阶级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从而解放了生产力，并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理论，这个胜利把社会主义从理想变成现实，在我国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为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但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也存在缺点和偏差。1955年以后，由于受农业合作化高速度发展的影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也出现了急于求成的现象，造成了改造的速度过快，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作做得粗糙；政策界限没有把握好，不适当地将一些行业中的手工作坊和小商店列入公私合营的范围；致使相当一批原属劳动人民范畴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被错划为私方人员。不适当地强调要使资本主义“绝种”，没有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保留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私人经济作为公有制的补充，致使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形成了单一的公有制局面。未能很好地利用资方人员和资方代理人的经营管理经验，未能充分发挥他们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积极作用。

此外，还有的同志认为，不应仅从生产关系的变革来评价改造，还应该以生产力发展与否作为标准来评价。有的同志指出，过快地改变多种所有制形式和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留下了难以治愈的经济体制上的后遗症，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国家经济建设的进程。有人提出改造的缺点不只是“四过”，那只是工作方法上的问题。由于我们党对马列主义理论的机械理解和套用苏联模式，不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来完善生产关系，而是忽视生产力发展，试图用变革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方法达到发展生产力的目的。

五、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必然性问题。一些文章指出，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农村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提高了。但是，由于个体农业经济分散，土地狭小，劳动工具落后，生产资金缺乏，力量薄弱，无力进行扩大再生产，有的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由于个体经济发展到一定限度的时候，生产就徘徊不前；由于农民个体经济不可避免地产生两极分化，危害工农联盟；由于工业化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商品粮和农产品作原料，社会主义不能长期建立在公有制的工业和私有制的农业的基础之上，对个体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也有人认为，农业合作化运动是采用政治运动的方式，强制性的行政手段进行的，并不是当时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是明显地搞早了。如果土地改革以后让农村个体经济有个比较充分的发展，然后再逐步地实行合作化，效果可能会好得多，也可能会避免以后发生的许多偏差，使农业生产发展得更快一些。

关于“趁热打铁”问题。有人认为“趁热打铁”是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成功经验，因为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要先改变生产关系。但也有人认为“趁热打铁”是1955年夏季以后对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的症结所在，也是党在指导思想出现“左”的失误的一个标志。它反映了不断革命，即土改后应积极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正确方面，但没有包含革命发展阶段论和稳步前进的意思。因而，这个提法必然导致在实际工作中，急于变革生产关系，自愿互利等正确原则得不到贯彻，而产生强迫命令、平均主义等弊端。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功绩与失误。多数同志认为，通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完成了生产关系的变革，把亿万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确立了按劳分配原则和统一经营管理的原则；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使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使资产阶级更加孤立，不得不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的实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也发生了失误。有的同志提出，我国农村经济落后，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因此，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应包括下述三个方面的任务：1、发展生产力，实现农业现代化；2、变革生产关系，建立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制；3、将基本上是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改造成为生产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只有这三方面的任务都完成了，才能说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在改造中除了变革生产关系外，还有变革自然经济状态的问题，这不是一次运动就能解决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从变革所有制的意义上来说，我们已经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但从变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的意义上说，改造还需要延续几十年的时间。由于我们党在认识上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仅限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在实践中就把精力集中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上，不断变革生产关系，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使公有化程度远远超过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注意发展商品生产，甚至排斥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发展合作经济，致使农村商品生产长期发展缓慢，使与自然经济相联系的普遍贫穷状况长期得不到改变。

有的同志提出，合作化运动后期违背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

互利原则，生产关系变动过急、过快，不少地方搞强迫命令，侵犯中农利益，强迫农民入社，剥夺中农，主要犯了“左”的错误。

还有同志提出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另一失误，是经过合作化运动建立起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模式上、体制上、运行机制上不符合中国的国情。这表现在，把统一经营管理绝对化，全盘否定了分散经营；分配制度不能真正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影响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有的同志提出，由于农业合作化是采用政治运动的方式、强制性的行政手段进行的，因而不但没有打破小生产构成的中国农村自然经济的格局，而且将一个个毫不一致的小农经济纳入一个个按区域划分的封闭系统，其结果非但没有创造出社会主义农村应有的繁荣昌盛的局面，反而割断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以及最终劳动成果之间的联系，抑制了广大农民劳动的热情，致使中国农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始终未能摆脱贫穷的困扰。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速度过快的原因。有的同志提出，对土改后农民积极性的错误估计是改造速度过快的重要原因之一。土改后农民积极性是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发家致富。搞互助合作还是搞个体经营，只是不同情况的农民选择的不同发家致富的途径，而我们党把一部分贫苦农民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等同于社会主义积极性，把农民当成“天生的社会主义者”；同时把农民从事个体经济的积极性等同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把个体农民是否参加合作社，视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在农村斗争的直接表现。这些都导致了加快农业合作化的进程。有的同志认为，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不断加快的原因主要是：对农村两极分化做了过于严重的估计，认为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一天天地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合作化如不赶快上马,工农联盟就有破裂的危险;过高地估计了农民合作化的积极性,否定了党一贯坚持的行之有效的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合作化的成绩估计过高,认为1955年春季已有的65万个社多数已经巩固,主张在发展上多多益善;认为1955年春季农村关系紧张是由粮食问题引起的,而为了解决粮食问题,就必须加快合作化速度;否认了全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合作化工作发展不平衡,因而否认了党在指导合作化工作中应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方针。

有的文章还指出了改造加快的理论原因,是没有正确理解和运用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列宁在总结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深刻教训的基础上,在执行新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对他在1920年以前所阐述的过渡时期理论作了重大的修正,指出过渡时期的首要任务,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不是按社会主义原则直接改组整个社会的经济,而是发展生产力;不应该在小生产的基础上妄想向集体化过渡,应使旧经济有一个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准备时期;党的工作重心不应该再放在政治斗争方面,而应该转到和平组织“文化”工作上面。而我们党受斯大林的影响,仍把列宁1920年以前对过渡时期理论的论述作为依据,作出了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和最终目的是要把两种经济结构变成单一的经济结构的结论。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实践中必然要产生失误。

六、建国初期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

随着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有的同志对建国初期的政治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的形成及其运行机制作了一些研究。

关于政治体制。新中国在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国家政权的过程中,确立

了领导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系列原则、方式、制度及组织结构系统,形成了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和基本格局。这主要是:在国家事务中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原则,即党的中央局及地方党委为各地区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各地方党政军民工作的领导;采取了同一元化领导原则相适应的领导方式和具体制度,主要包括:各级国家机关的党委制和党组制、集体领导制度、分口领导方式和双重领导方式、重大司法案件的党内审批制度等,这些领导方式和制度都是领导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建立了党和国家的领导机构系统,这种系统由国家权力系统、行政管理系统和党的系统构成,这三大系统在领导层次上,一般分为中央、地方、基层三级。

建国初期的领导体制沿用了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在许多方面采用了苏联的一些领导方式和制度,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一种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的集权型模式。这种模式有效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项社会民主改革的完成,保障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及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进行,使我国顺利地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在此后相当长时期都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是我国领导体制产生严重缺陷和弊病的重要因素。它们主要是:党政关系中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各级党委包揽生产、行政事务的倾向;与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形成了领导体制逐渐趋向权力过分集中统一的现象;在领导体制建设上还缺乏以法治国的观念,在监督制约问题上,没有提供法律及制度的保障。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在恢复时期党和人民政府运用刚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的权力,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和政策,初步形

成了对国营经济的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这主要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经体制，在各经济部门的组织形式上，一般采取上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垂直专业条条领导为主，同级地方领导为辅的制度。形成了国内商业产、运、销“三位一体”的结构，税收上“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以及企业管理的一些制度。恢复时期创立的经济管理体制与当时国内经济政治状况基本上是适应的，这种管理体制决定了我国以后经济管理体制的基本形式和变革方向。然而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搞单一的公有制、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的统得过死、统得过死的弊端就逐渐暴露出来。

七、关于知识分子问题

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中，人们认为建国初期，我们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是比较谨慎的，采取的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有的同志认为当时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也犯了严重的“左”倾错误。如对知识分子存在不信任、不放心的情绪；在怎样严格划分知识分子阶级属性、划分对剥削分子的改造和对知识分子改造的界限等重大问题上缺乏明确的理论分析；混淆了知识分子的思想认识问题、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采取了一些简单粗暴的做法。

（上接11页）林枝，县长范艾，亲临大会祝贺，并在会上作了关于进一步整顿工商业，加速工商业发展的报告。这次大会的胜利召开，使全城广大工商业者进一步了解了党的工商调整政策，对他们改善经营管理水平，端正服务方向发挥了重大作用。到一九五一年，遂宁城关的工商业户、资金总额已由解放时的2350户、406516元，分别上升到6000户、1543178元。遂宁市工商业得到了较快发展。

有的同志分析了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1951年至1953年，人民政府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广大知识分子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使他们经受锻炼和考验，提高政治觉悟，并在思想改造的基础上，开展了组织清理工作。通过思想改造运动，使知识分子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克服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提高了爱国主义觉悟，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但不少地区和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对知识分子政治上和思想上的进步估计不足，而对其自身存在的问题看得过多和过于严重；对各类知识分子没有加以区别，几乎都被看作是“世界观没有改造好”；对知识分子讲教育改造多，讲团结少，批评指责多，关怀爱护少；不懂得对待思想性质问题，只能采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

除了上面介绍的主要观点外，对建国头七年其他一些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如：五大运动、剿匪反霸及解放战争后期作战问题、思想文化战线的批判运动及“双百方针”问题、建国初期的整党与高饶事件、中外关系问题、统一战线及民族问题、经济恢复及民主改革问题，以及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一些问题等等。

（作者工作单位：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党在遂宁城市卓有成效的工作，不仅很快稳定了遂宁城市的社会、经济秩序，恢复发展了生产，促进了人民生活的初步改善和城镇基层政权的建立与巩固，而且，也有力地配合了当时遂宁乡村的征粮剿匪、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等斗争，为后来全区城乡政治、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比较好的条件。

（刘基贵）

解放初期的遂宁城市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遂宁县城获得解放。由于遂宁县城解放前既是川北著名的水陆交通枢纽，又是国民党第十二行政区专员公署治所。所以，建国初，中共中央西南局决定仍沿用这一行政区划，将遂宁地委、专署和军分区设于遂宁县城，直属川北区党委、川北行署领导，辖遂宁、蓬溪、射洪、三台、中江、潼南、盐亭、安岳、乐至等九县。同时，川北区党委决定对遂宁城实行军事管制。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前后，分配到遂宁专区的南下干部，相继到达遂宁及所属各县。遂宁地委、专署及各县委、县府随之成立，展开工作。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关于“我党工作重心已由乡村移到了城市”，“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的指导方针，迅速开展遂宁城市各项工作，便成为地委、专署恢复稳定和巩固发展遂宁全局的重要环节。

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对旧政权的接管

人民政权的建立是城市各项工作开展的前提和基础。人民群众只有在人民政权的领导下，才能管好城市，建好城市。南下工作团南下时，便基本确定了地、县两级人民政权的领导班子（后作过个别调整）。他们到达遂宁后，立即着手组建人民政权和准备接管。一月三日、五日，遂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成立，原地下党领导下的解放委员会即将其全部工作移交县人民政府。之后，城市各项工作陆续展开。

县人民政府首先分派干部到邮电、交通、电力等重要企业以及旧政府机关、税务、财粮、学校等单位了解情况，做工人、学生和部分旧职员的思想发动工作；同时派人到各界群众中召开各种类型的大小会议，讲解我党政策，安定人心，并组织进步学生、青年知识分子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以扩大党的影响。另一方面，准备接收国民党县政府。在派员调查的基础上，县人民政府通告国民党县政府各机关人员，十日前必须报到登记，进行交待，听候处理。十二日左右，原遂宁县长陈伯良、地方法院院长王毅、税捐处处长张鸿士等先后由成都返回遂宁，向人民政府报到移交。一月十二日，经川北区党委批准，“遂宁城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由遂宁地委书记李林枝任主任，王叙五任副主任（未到职）。军管会除辖县接管小组外，还下设公安、文教、财经、企业、秘书等五处，对遂宁城市进行全面接管。一月十三日，由地下党员李俊烈负责，组成了遂宁县接管小组，负责接管国民党县政府及义渡管委会、救济院、农推所、电管所、合作金库、水利合作社等七个单位，接着公安处开始接管国民党县党部、警察局、遂宁地方法院及其所属看守所、县司法室看守所与警察局看守所、水上警察局遂宁分局、师管及团管区、县参议会、第八临时教养院等。这样，国民党遂宁专、县两级党、政、军、警各机关单位均被接管。有的被彻底打碎，有的被改造利

用。在此期间，遂宁地委、专署、军分区、公安处、税务局先后宣告成立。人民政权机构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对遂宁分区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遂宁城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起到了强有力的领导和保障作用。

二、城市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遂宁城市解放至南下工作团到达期间，社会治安、筹粮支前等工作主要由解放委员会负责。遂宁专署、县府成立后，便由其直接肩负稳定遂宁城市社会、经济秩序的重担。

国民党反动派在退出遂宁前，散布了各种各样的谣言。如“解放军吃小孩”，“共产党要共产共妻”，“解散家庭”等，一时人心惶惶。城里稍有资产的工商业户，或歇店停产，关门闭户；或携资逃跑，转移财产，整个城市一遍萧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三十三师先头部队开进遂宁城时，为安定人心，根据党的《共同纲领》和“约法八章”，大力宣传共产党“保护全体人民生命财产”，“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的政策。人民政权建立后，更加注重宣传工作，专门挑选进步学生、青年知识分子组成宣传队，深入基层，深入人民群众进行宣传。人民政府还召开了各种层次的大小群众会议。一月十九日，在船山公园首次召开了声势浩大的群众大会，城内各界人士及郊区农民一万多人参加。会上，地委、专署的主要干部讲了话，既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谣言，又宣传我党的城市政策，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安居守业，恢复发展生产。会后，宣传队在部队配合下，以秧歌、街头剧、壁报、漫画、黑板报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并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各种标语和漫画等洗刷净尽，换成革命的标语和宣传画。同时，对于故意造谣生事，进行破坏活动的反动分子，坚决镇压。公安处专门抽调力量，对遂宁匪

情、特情、封建会道门情况作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在此基础上，加强了户政管理。四、五月公安处对遂宁城区的特殊户及返乡军官、职员作了登记。这些人中有军统、中统特务，也有旧乡保长和袍哥大爷，其中有的人还在采取不同方式活动。公安处一方面发动人民群众对其监视，发现情况立即报告；一方面对他们作深入细致的思想改造工作，使他们悔过自新，重新做人。遂宁县城区人民政府成立后，又相继建立了城区派出所、水上派出所，负责城区治安工作，并在每一条街道配备了专门的户政警。一九五〇年下年，废除保甲制时，城区各街道成立了街代会，下设治安、妇女、青年、民政等小组，负责街道治安、生产工作。为进一步稳定城市社会秩序，在地委、专署的直接领导下，遂宁县人民政府和城区人民政府还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救济、安置措施，以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如对旧人员的生活“包下来”，令其照常上班；对该遣散的旧人员，发给一至二个月口粮；对失业人员，政府积极动员工商业户尽快复业，以扩大就业面。同时，实行以工代赈，组织失业人员修堰、筑路、运粮，进行适当安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人民政府结合当时农村中征粮工作，组织大批失业、待业人员下乡运粮；按其运粮之多少，返还10%左右的粮食作为其劳动报酬。当时征收的几百万斤粮食，多数是通过这些人及时运进城的。这些措施，不仅使城市最为紧张的粮食问题得到解决，而且使失业、待业问题也得到很大缓解，对稳定遂宁城市社会秩序起了重要作用。

社会秩序的稳定是与经济秩序的稳定密不可分的。解放初期，遂宁和全国其它城市一样，面对的是国民党溃退时留下的一个烂摊子，财政金融十分困难。为

解决这些困难，遂宁专署、县府紧紧抓住税收、禁银、人民币推行、贸易、公债发行等工作，较快扭转了经济危局。

遂宁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的第二天，就建立了县税务局。一月十日，遂宁分区专员吕韵颁发抓紧税收工作的规定。十七日，专署正式颁布关于税收问题的指示（财经字第一号），强调指出：税收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尤其在目前财政收入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应立即恢复旧有各项税收。除“新资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等应予缓征外，其它均暂照旧征收，并在不妨碍征收的原则下，进行接管。为稳定金融物价，一月十日，遂宁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规定：“自解放之日起，所有交易、债务、纳税以及一切公私往来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还规定，“凡持有银元者即可到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二月八日，遂宁地委、专署又联合发出关于禁用银元的指示，并采取平价抛售布匹、棉花、棉纱、白糖、食盐、粮食等重要物资和加强宣传，坚持以人民币收税，办理汇兑储蓄，严禁贩卖白洋，打击奸商等措施。同时，遂宁城区政府还积极完成了专署分配的二万九千份折实公债推销任务。这样，不仅很快控制了遂宁城区的物价，加强了税政管理，安定了人心，而且迅速地使人民币成为流通中的唯一货币，保证了金融秩序。三月初，仅遂宁一个县就收到税款2799万元，而且遂宁城区还收到熟米427523石。遂宁的财政金融状况大为好转。

三、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应该“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因此，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乃是城市工作的中心，应贯穿于城市各项工作

之中。一月十二日，遂宁城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立即发出通告，命令所有机关单位、工厂企业、市场商店均应照旧上班，照旧生产营业，不许怠工。同时，军管会还针对当时接管干部少和生产、工作需要等情况，区别轻重缓急，实行有先有后的接管，即有的先接后管，有的先管后接，有的接管并进。总之，一切都以稳定社会秩序和恢复发展生产为中心。对税收、田粮、医院、邮电、水利等部门，先派军代表进去监督，使其照常工作，然后再进行接收改造。对工厂、企业，则接管并进。广大接管干部一到工厂、企业，就紧紧依靠原单位旧有下级职员和工人群众，与他们耐心交谈，了解情况，然后召开小组会、座谈会和积极分子会，加强宣传教育，使他们觉悟提高很快，明白了工人阶级已成为工厂、企业的主人，应该积极协助接管干部搞好接管，以尽快恢复发展生产的道理。一月二十七日，遂宁召开了首次工人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三十二条。工人们表示，一定要“以主人翁的姿态出现，负责协助接管工作，以保护国家资财不受丝毫损失。”同时表示：“不论公私企业，已经复工的要努力增加生产，未复工的要赶快修理机器，积极准备复工事宜”。遂宁专区工会和县工会筹委会成立后，工会干部积极组织广大工人维护厂内治安，检举匪特，协助接管，并帮助厂方或资方克服困难，使其迅速复业。接管中，为有利于生产发展，对一些接管过来的单位进行了合理改组和调整。如，把属原交通部的遂宁第五运输处下设的修理厂和救济站合并，使其业务处由原21人减为10人；把属于原省公路局和运输公司的第三工程处及其工务段，第二管理局及其管理站，一等电话交换所，省运输公司车站等六个单位，按业务性质进行合并，组成统一的省

公路局遂宁支局，职员由86名减为47名。

在搞好公营企业、厂矿接管的同时，党委和政府还特别重视私营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工作。遂宁虽然是一个手工业城市，但由于是水陆大码头，商业一直十分繁荣，工业也有一定基础。因此，城内私营工商业占了很大比例。临解放时，这些私营工商业者听信谣言，很多逃跑了。一些留下来的工商业者，也由于不了解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习惯于以前投机取巧的经营作风和损人利己的卑劣手段，任意解雇工人，停产歇业，抽逃资金，阻碍生产，甚至抱以大化小、拖垮吃光的消极经营态度，使城区市场经济一度萧条。在这种情况下，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工商业政策，消除工商业界怕致富、怕露富的顾虑就显得十分重要。因此，军管会在接管遂宁县商会后，只对其上层作了改组，对其下辖的各行业公会，则未变动，以利于各行业迅速复业。改组后的县商会，先召集各行业的负责人集中学习党的工商业政策，然后组织他们回去召开本行业的群众大会，将党的工商业政策作进一步传达，使之家喻户晓。同时，党还要求各行业的负责人首先带头复业复工，并想方设法劝说歇业停产者复业开工。在他们的带动与劝说下，一些逃到乡下或外地的工商业者，也纷纷回城重操旧业，开店复工。所以，到四、五月，遂宁城内工商业就基本恢复了正常。

一九五〇年五月，政务院召开全国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研究和讨论调整工商业问题。根据中央和川北行署的指示，遂宁地委、专署决定将调整工商业作为一九五〇年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与农村中的减租退押、清匪反霸斗争相结合。地委在《关于遂宁下半年中心任务的报告》中指出，在减租与反霸中，要严格区分工商业者兼地主与地主兼工商业者的

界限，以妥善保护工商业不受破坏和侵犯。同时明确宣布：调整工商业的方针是“使旧的工商业向着有益于国计民生和人民所需要的方面发展，使之面向农村，面向人民，克服生产的盲目性，逐渐走向有组织有计划的生产。”并要求国营商业在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上给私营工商业以扶持。同年八月，遂宁县人民政府按地委指示，设立了工商科，负责工商业调整，办理工商登记，治理摊贩，整顿市场等工作，以密切政府同广大工商业者的联系。在具体调整中，结合遂宁实际，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对私营商业，在批零差价、经营范围等方面作了必要的政策规定，使城内几大国营公司如土产、百货、花纱布、外贸等，与各相应的私营行业都有生意可做，有利益可图；对私营工业，政府则采取加工订货、收购成品等方式，予以扶持。同时，还专门设置了“加工定货统一指导委员会”进行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无加工原料的，可先行提供；没资金的，则先付加工费，或在货款方面给予优惠。而且视其实际生产能力，区别不同情况，签订加工订货合同。遂宁的土布，当时是很出名的。为保证生产与销售的畅通，政府在调整行业生产中，先统一土布规格，然后由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按统一规格，分别与所属行业订立加工包销合同。例如，遂宁花纱布公司就同遂宁城区125个棉织生产小组签订加工23704尺棉布的合同。党和政府这些保护、扶持措施，不仅保证了产品质量，而且使产品规格化，降低了成本，增加了盈利，从而调动了广大工商业者的积极性。此外，政府还专门组织了物资交流会、展销会，并积极动员小商贩下乡，沟通了城乡有无。十一月下旬，遂宁县第一届工商代表大会召开，地委书记李（下转7页）

从射洪县农业合作化的实践初探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科学性

射洪县同全国新解放区一样，在五十年代后期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由合作化很快跃到公社化。回过头来反思这个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对于我们探讨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科学性，不是没有帮助的。

一

射洪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1951年胜利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土改运动中，全县征没收封建土地一十八万亩，有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五的六万九千户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分到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被消灭后，广大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在这样的形势下，农民群众（特别是贫下中农）确实有组织起来，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迫切要求，党提出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及时的。1953年底，全县参加常年性互助组的农户达七万三千五百四十五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五十五。互助组实行换工互助、等价互利，解决了单干农民难于战胜自然灾害和其他一些生产上的困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4年春，按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着手试办第一批七个土地入股分红的半社

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年底，全县共办起初级农业合作社一百三十五个，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二点九七。

1955年夏，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批评了“小脚女人”，反对“右倾保守”。9月，中共射洪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制订了《关于全县合作化规划》。这时初级农业社已发展到八百一十三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九。会后，通过宣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合作化步伐大大加快，仅两个月时间，初级农业社就发展到二千三百六十二个，比原有社增加近两倍，入社农户达一十零九千六百三十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二。1956年7月，中共射洪县委宣布：全县入社农户已占总农户百分之九十九点四，完成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看来，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在1955年夏季以后，虽然存在要求过急、发展过快的问题，但广大农民的合作化热情是高的，而且一批老社已探索出一些好的经营管理办法，为新建社的巩固提供了有利条件，加之社的规模一般不大，国家又发放一批贷粮、贷款扶持农业生产，兴修了一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全县农副业生产仍保持了稳步上升的势头。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较前一年增长百分之一十二点五，农副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一十六点七。

农业合作化确实为农业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问题在于，当初级农业社尚未站稳脚跟，有很多问题尚待完善的情况下，却从上至下一个劲地批评“右倾”，使农业合作化运动逐步脱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觉悟程度，盲目地贪大求公，追求高级形式。1956年7月后全县将二千一百零九个初级社合并为七百一十八个大社，平均每社由原四十多户扩大到二百多户。这一作法遭到农民反对，11月后又将大社分小，恢复到原有小社的规模。但仅过两三个月时间，1957年春又突击性地将初级社统统升为高级社，百分之九十九点八的农户转瞬间成为高级社社员，实现了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化，在所有制方面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设想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左右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从建立初级社到高级社只用了三年时间。加上互助组阶段也只有五年时间。党在短短几年，能在保证农业不断发展和很少社会震动的情况下，实现农村复杂而又深刻的社会变革，并取得了很多很好的实践经验，这不能不是党领导农民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取得的重大成就。但是教训也是深刻的，从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向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转变的这一阶段，基本是在批判“右倾”的压力下一轰而起，在所有制结构上搞“越公越好”“越大越好”，违背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从而阻碍了农业合作化的正常发展，给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后遗症。1958年同上一年相比，全县社员人平自产口粮由三百四十九斤下降到三百四十斤，出栏肥猪由一十三万八千头下降到九万四千头，人平分配收入由六十五点六元下降

到五十九元。土改后，农民高涨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了严重的挫伤。

二

1957年9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把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重要内容之一进行了讨论，中央随即批发了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制定的《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关于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三个文件，明确指出，整社是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键，合作社必须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和包工、包产、包财务、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建立集体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还提出大社、大队一般不适应于当前生产条件，要正确执行贫农与中农之间的互利政策。这些决策和意见是实事求是的。中共射洪县委按照上述文件精神，点面结合，着手建立和完善统一经营、分级管理、三包一奖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解决高级社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当时如能坚持下去，对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促进生产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没过多久，于1958年8月上旬，报刊发表了毛泽东视察河北、河南等省关于人民公社的谈话以后，射洪县也掀起了人民公社运动。从8月下旬到9月中旬的二十天中就实现了公社化。将刚由一千八百三十五个小社合并的三百九十一个大社，建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四十九个，平均每个公社有农户三千三百八十三户，其中最大的前锋人民公社（以区建社）有农户二万三千户。

伴随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出现的人民公社，历史证明，它是在